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冠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何淑錦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謝允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7,696元供擔保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616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含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4955號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5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96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49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囑託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惟前述案件倘繼續執行，勢難回復原狀，且聲請人業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5號，下稱本案訴訟)，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52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該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並聲請執行其財產，經屏東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審酌倘系爭執行事件未停止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可能因強制執行而無法回復原狀，復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相對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堪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予停止。至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338,481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338,481元，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再參以本案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即訴訟至二審終結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月，共計3

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法定遲延利息67,696元（計算式：338,481元×5%×4＝67,6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審酌上情及相對人因延後執行數年所可能遭受之風險等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以67,696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佩諭